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1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:地政 節次:第三節

科目:1.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2. 土地利用

1.本試題共1頁(A4紙1張)。

注意事

項

2.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3.本試題分 8 大題,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,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,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,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,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- 4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,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,俟該節考試結束後,始得至原試場索取。
- 5.考試時間:120分鐘。
- 一、何謂土地利用之公平原則?(4分)在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下,有何不公平現象(6分)?
- 二、在土地使用變更的相關法規或審查機制中,常見有「回饋金」 或「回饋地」 方式,為何制度上要有此規定? (10分)
- 三、依土地法、都市計畫法、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,取得私有公共設施用地,有哪些方式?(10分)
- 四、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對於 89 年 1 月 4 日條例修正施行前、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興建農舍 ,有何不同規定? (6 分) 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,其不正常之建築使用對農村發展及農 業生產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為何? (10 分)
- 五、國家因公益事業需要徵收私有土地,為能符合民主、公正、公開及對人民權益之維護,需 用土地機關於申請徵收前應履行什麼程序?請列示3項說明之。(15分)
- 六、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:「直轄市或(縣)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,非經該管區內民 意機關同意,並經行政院核准,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。」,但 於其他法規中尚訂有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限制之情形,請列舉說明之。(14分)
- 七、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一及土地法第一〇二條,有關租地建屋應為地上權登記之規定,其 目的為何?(3分)何時、如何登記?(4分)對土地出租人有何約束力?(4分)
- 八、土地登記規則對於區分所有建物所屬共有部分之登記方式有何規定? (10 分) 又對於該 共有部分之登記有何限制? (4分)